

(局境-采购) 2025 采购项目
笔迹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沂源县义务教育段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设备
采购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502000031

甲 方：沂源县实验小学

乙 方：淄博春蕾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沂源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A. 中标通知书
- B.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价格表 (见投标文件)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28732.50元 (大写：贰万捌仟柒佰叁拾贰元伍角整)。

五、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产品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3、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及安装调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产品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4、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零配件供应。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或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若乙方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七、验收

1、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设备到达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其安装调试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如发现有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数量，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此类货物，并向采购人赔偿由此而引起的额外损失；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具有相关法定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的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成品保护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6年（生产厂家承诺质保六年），时间从甲方收到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运行中出现难以调整修复的质量问题时，供货商应

给予更换设备（实行三包），中标供应商将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质保，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及所有中标供应商责任引起该生产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及造成的损失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对因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缺陷引发的事故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和更换非采购人损坏的设备和部件。

3、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地点：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4、质量保证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零配件供应。

5、投标人对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详细列出）。

6、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维修设备及工具。

7、所有设备性能指标、设计、装置要求、验收、保修内容等均应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行业最新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件。

8、中标供应商应将设备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做好售后服务，供货商对设备的生产制造、运输、安装以及运行检测现场调试、性能实验负全责。

9、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承诺的保修期内实行 24 小时内响应的保修方式。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审计定案金额支付全部余款。

注：实际支付进度将依据生均公用经费的到账情况，按相应比例动态调整推进实施。

十、交货时间、地点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货，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逾期交货款 20%的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包括生产厂家不符合约定、外观质量、性能等不合格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乙方均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调换货物，同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赔偿相应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3、如乙方不按期供货的（不可抗力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款的 20%作为赔偿金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赔偿相应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计算为准）。如甲方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支付逾期交货款 20%的赔偿金给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并赔偿相应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1、提交沂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沂源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



护眼灯、黑板灯安装验收单

项目名称: 护眼灯、黑板灯安装

安装地点: 沂源县实验小学

施工单位: 淄博春蕾家具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内容	是否合格 (√/×)	备注
安装数量	108 盏 (81 盏护眼灯+ 27 盏黑板灯)	✓	
灯具安装	灯具固定牢固, 位置符合要求	✓	
线路安装	线路无裸露, 连接正常	✓	
开关控制	开关可正常控制灯具启闭	✓	
安全检查	无漏电, 接地正常	✓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需要整改: _____

验收人签字: 朱玉峰

验收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7.11